

# 许昌市水利局

---

## 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开展 规范涉企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，局属相关单位，局机关有关科室：

为切实规范我市水利系统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25〕20号）和《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开展规范涉企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市水利局决定在全市开展规范涉企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（以下简称“专项行动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聚焦“四高四争先”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聚焦水利领域涉企行政执法突出问题，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对涉企水行政执法进行全方位、全链条、全覆盖规范管理，确保涉企水行政执法于法有据、严格规范、公正文明、精准高效，尽可能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，为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。

## **二、重点任务**

**(一) 整治重点问题。**紧盯七类问题：一是越权设立收费项目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、扩大收费范围，变相收费等行为。二是滥用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、类案不同罚、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高额罚款，以罚增收、以罚代管、逐利罚款，不执行罚缴分离、收支两条线制度等乱罚款行为。三是行政检查事项多、频次高、随意性大，以及任性检查、运动式检查、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乱检查行为。四是是没有依据实施查封、违法扩大查封范围等乱查封行为。五是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。六是执法标准不一致、要求不统一，加重企业负担的行为。七是滥用职权、徇私枉法、该罚不罚、“吃拿卡要”、粗暴执法，以及执法不作为等违反执法规范要求行为。

**(二) 明确重点工作。**紧盯水资源管理、水土保持、河湖管理（含采砂）、水利工程建设、安全生产等执法事项多、执法工作量大、行政裁量权基准幅度大的行政执法工作领域。

**(三) 紧盯重点环节。**紧盯涉水行政执法重点环节：一是调查取证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。二是未依法保障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等权利。三是未依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四是未依法落实重大复杂处罚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。五是适用依据错误。

## **三、进度安排**

按照紧盯重点、各有侧重、形成合力的要求，统一步骤、强化协同、分头推进，分四个阶段在全市水利系统开展专项行动。

**(一) 动员部署阶段（5月上中旬）。**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工作计划，对专项行动工作作出具体安排，确保专项行动落实落地落细。

**(二) 自查自纠阶段（5月下旬至6月）。**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，确定本地查纠重点，通过全面深入开展自查，综合运用新闻媒体、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信访投诉、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渠道向企业和群众征集问题，梳理形成问题清单。将行政执法日常监督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、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等渠道反映的突出问题一并纳入问题清单。

对查找的问题，能立即纠正的，要立行立改，坚决纠治到位；对需要一定时间进行纠治的，要明确整改措施、责任人，限期整改。对企业反映强烈的典型个案，要重点监督，必要时由上级部门直接督办，及时通报曝光；对社会影响恶劣的，要快速反应、果断处置，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各地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工作自查问题清单（见附件1），于6月20日前报许昌市水利局（电子邮箱：fgk1706@163.com）。

**(三) 指导调研阶段（7月至8月）。**省水利厅和市水利局将视情况对重点县（市、区）、重点问题、重点环节进行指导调研，对整治效果进行阶段性评估，对深化下一步工作、建立长效机制、完善相关制度进行分析研判。

**(四) 总结提升阶段（9月至10月）。**各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总结提升工作，确保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常态长效，要在9月1日前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告，报送许昌市水利局（电子邮箱：fgk1706@163.com）。

## 四、工作要求

**(一) 聚焦突出问题。**紧盯重点问题、重点工作、重点环节，坚持“小切口”，注重与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相衔接，有具体案例和具体数据，形成标志性成果，让企业和群众可感可及。

**(二) 加强正面引导。**充分利用官方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，及时报道工作动态，广泛宣传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、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**(三) 建立长效机制。**结合涉及不平等对待企业地方性法规、规章、政策清理工作，对法规、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行政执法相关问题的，及时提出立改废释等工作建议。对执法中的突出问题，限期整改，以案警示。深化源头治理，完善相关行政执法规范制度，确保标本兼治。

**(四) 严明纪律作风。**对专项行动组织不力、走过场的，及时督促整改。全面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认真落实《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》，实现行政执法监督提质增效和为基层减负并举。



# 河南省规范涉企水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清单

填报单位：

序号	问题描述	问题来源	整改措施	完成时限	责任单位	责任人

联系人：

填报时间：

